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

中華民國 91 年9 月25 日府人一字第091003983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7 月16 日府人一字第093002804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9 月30 日府人一字第099006396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8 月6 日府人一字第102006139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8月 25日府人一字第 106006788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 4月25日府人一字第 108003443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 7月22日府人處字第 108000186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府人處字第 1120004421 號函修正

序 列	職 稱	職 務 列 等
一	科長 主任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主任	薦任第七職等
	主任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人事管理員	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附註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修正。 二、本陞遷序列表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 三、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依據職務列等相當，比照同等序列辦理。	